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張碧芳

張世雄

一、債務人張世雄、張碧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張碧芳於民國110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張世雄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5筆，計新臺幣239,212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張碧芳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29,000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張世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
01 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
02 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
03 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
04 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
05 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
06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
07 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
08 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
09 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
10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
11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
12 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
13 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
14 算，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9
15 月9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
16 固定計算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022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9000 元	張世雄、張 碧芳	自民國114 年3月2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9月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29000	張世雄、張 碧芳	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9000 元	張世雄、張 碧芳	自民國114 年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